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

民國 82 年 12 月 21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82 年第 2 次理事會議通過

民國 83 年 02 月 08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（八三）服字第 00 九五號函訂頒

民國 92 年 06 月 26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2 年第 2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02 月 03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3 年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展博愛服務事業，推廣紅十字運動，特訂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給獎：

- 一、對紅十字運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二、捐資興辦紅十字事業者。
- 三、捐資補助紅十字事業者。
- 四、捐資贊助紅十字運動經費者。
- 五、參與紅十字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第三條 本會給獎分以下三種，由本會頒發。

- 一、獎章。
- 二、獎牌。
- 三、獎狀。

頒發獎章、獎牌，應附發證書。

本會分級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頒發獎牌及獎狀。但每年均應彙報本會備查。

第四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章：

- 一、對紅十字運動有重大貢獻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者。
- 二、個人捐資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，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二、三、四款事項之一者。
- 三、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滿二十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三千小時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滿三十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四千五百小時成績優良者。

五、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滿四十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六千小時成績優良者。

六、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滿五十年以上，服務時間累計達七千五百小時成績優良者，頒發志工終身奉獻獎章。

第五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牌：

一、個人捐資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，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二、三、四款事項之一者。

二、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滿十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成績優良者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狀：

一、個人捐資新台幣拾萬元以上，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二、三、四款事項之一者。

二、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滿五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章，二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牌，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狀。

第八條 受獎者連續三年獲頒獎狀三次以上者，發給獎牌。連續三年獲頒獎牌三次以上者，發給獎章。但本會與分級組織之給獎不得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 本法實施前已受獎者得合併計算。

第十條 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之在學青少年志工，其給獎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得比照給獎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對績優志工除依本辦法給獎外，得邀請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參訪、慶生或其他聯誼活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